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行钢先生、邬海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监事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逐项表决。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童志华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任富清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童志华女士、任富清先生在任职期

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行钢，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一级电子商务师，宁波市会计领军人才。2009年2月至2017年3月担任得力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科长及其下属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5月至今兼任宁海县启欣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财务总监助理；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助理；2021年8月至2023年1月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监；2024年4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吴行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行钢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邬海妃，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2002年7月至2007年8月担任宁波双林模具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科长；2007年8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宁波彬彬文具有限公司企业部部长；2008年10月至2022年4月历任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长、事业部人事行政部长、工会副主席、办公室主任；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担任浙江汉垺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11月至2025年5月兼任宁波汉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邬海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邬海妃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